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管〔2020〕281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12.15”起重伤害事故项目相关单位全区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立即停工整改并暂停有关单位投标资格的通知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经发局，市质安监站：

现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12.15”起重伤害事故项目相关单位全区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立即停工整改并暂停有关单位投标资格的通知》（编号：20202163）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吸取教训，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并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督促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辖区内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实

施停工整改,同时对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在本辖区内的所有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将停工整改、复工检查情况、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整改督促落实情况和扣分通知书等书面材料电子档扫描件报送至我局建管科。

联系人:黄雪芳,联系电话:0777-2862153,电子邮箱:
qzjgwjgk@163.com。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建管科、办存。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编号：20202163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12.15”起重伤害事故项目相关单位全区在建房建市政工程立即停工整改并暂停有关单位投标资格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15日，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吨高档纸板扩建项目发生一起起重伤害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该项目建设单位：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志源，项目负责人：程飞；施工总承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武久，项目经理：孙峰，专职安全员：施伟、骆国建；监理单位：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均，总监理工程师：吴起敏。根据我厅关于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严管重罚、惩防并举”长效机制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20〕30号）等要求，现责令施工总承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区范围内施工的在建房建市政工程立即停工整改、事故项目相关单位深刻自查反省，并暂停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在广西行政区域内参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和承揽新业务资格2个月。具体要求如下：

一、停工整改范围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区范围内施工的所有在建房建

市政工程。

二、停工整改时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暂停参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和承揽新业务资格的开始时间相同。

三、停工整改主要内容

- (一)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工作；
- (二)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 (三)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立即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督促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辖区内的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实施停工整改(该公司在“桂建通”平台中只有该事故项目，各地还应核查其是否有未列入“桂建通”平台的项目)。

(二)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整改完成后，需由其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工检查申请(加盖公司公章)。

(三)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同时对事故项目建设单位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在本辖区内的所有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严格督促落实整改，该停工的要坚决停工。

(四) 我厅委托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接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的书面复工检查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当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在建工程进

行安全生产检查。凡整改未达到合格条件的坚决不允许复工；达到合格条件的，应书面同意复工。如拒不执行停工整改指令的，请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五）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市（含所辖县、市、区）的所有工程项目停工整改及复工检查情况，以及对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在本市（含所辖县、市、区）的所有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和整改督促落实情况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电子邮箱：gxzljd@126.com），发出的扣分通知书等材料电子扫描件请一并报送。

（六）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严格督促落实事故企业项目全区停工整改制度，并按照本通知第（五）项的要求报送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辖区内的项目停工整改和复工检查情况材料。对未落实停工整改制度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我厅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纳入年度设区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建筑施工安全专项考核内容。

（七）请钦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立即责成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深刻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并分别形成书面报告（包括事故发生原因、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内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等），经钦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通过（加盖单位公章）后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5日内将纸质扫描件发送至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电子邮箱：gxzjtjgc@163.com）。请钦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认真审核把关，相关单位对事故原因分析不到位、整改措施不到位、内部处理不到位的坚决不予通过，审核通过后方可报送。

(八)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在提交书面复工检查申请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如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未组织当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该公司在建房屋建市政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可向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反馈投诉。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人:邓焕德,联系电话:0771-2260119;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联系人:罗熊星,联系电话:0771-5855409。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